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1059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鉴证报告	1-3
附件：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1059 号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研股份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6】第 1059 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连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华
11010148044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66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02,25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43,82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

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19	66,293,600.00	1,312,672.43	活期、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250,049,700.00	77,240,736.05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173,204,000.00	-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1900274610118	343,843,264.52	-	活期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	127,995,965.24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	-	活期、协定存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	07184901040018878	-	5,897,317.60	活期、协定存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份有限公司长春 绿园支行				款方式
合计		833,390,564.52	212,446,691.32	

[注]截止日余额未包含购买定期存款未到期金额 2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00.00	
减：保荐承销费	68,866,635.48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833,390,564.52	
减：其他发行费	33,677,184.09	
减：募集项目已投入金额	351,162,007.4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8,763.7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	226,300,000.00	
减：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12,572.12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9,151,781.10	
加：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12,474,873.1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32,446,691.32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	210,446,691.32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 5,128.70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资项目”)，新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新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1）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2）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均系暂未实施完毕。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41.78万元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184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30,446,691.3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绿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	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812,672.43	0.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分行	协定存款	76,740,736.05	0.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分行	协定存款	127,495,965.24	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5,397,317.60	0.35%
合计	——	230,446,691.32	——

（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87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2.84%。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 2,4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7.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经审议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0.3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经审议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4,461.08万元，本次拟使用5,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5.3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6年1月19日，结余募集资金共计975.8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公司将前述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现拟将实施主体变更为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原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现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0号37幢（地址以注册备案为准）。公司拟投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320.40万元；调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资金金额为11,020.40万元，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于投资总额调整导致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



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与“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9 月；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9 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研上海”）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中研上海增资。根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项目实施主体中研上海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其中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该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320.4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此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为保证“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原使用计划变更为公司全部增资至中研上海，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4)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165195880668）内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基本支付完毕，为方便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3.00 万元（该余额包括 2025 年度已审议实际转入的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金额，以及该账户结余的各类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等）。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将该余



额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该专户余额为零。

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完成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报告日，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79,971.34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887.4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3,244.6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布于以下项目账户：

“二期项目”账户余额为 77,240,736.05 元，系项目未完工，后期将继续按计划投入；“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账户余额为 1,312,672.43 元，该项目已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剩余资金预计于 2026 年 5 月全部划转完毕；“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系 2026 年 3 月新增项目，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5,897,317.60 元，后续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支出；“超募资金”账户余额 127,995,965.24，该部分超募资金将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具体使用安排将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确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剩余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进度计划，有序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与检测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三）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中部分涉及收益的产线设备于 2025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距离本报告日时间较短，且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相关产线设备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因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6-3-3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1.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11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28.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27%						2023年: 5,371.43				
						2024年: 15,072.87				
						2025年: 9,809.63				
						2026年1-3月: 4,862.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2,364.57	22,364.57	15,461.22	22,364.57	22,364.57	15,461.22	-6,903.35	2026/9/20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825.29	5,825.29	859.51	5,825.29	5,825.29	859.51	-4,965.78	2026/9/20
3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5,128.70	2,410.24		5,128.70	2,410.24	-2,718.46	2028/3/1
4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6,385.23	7,320.40	7,320.40	6,385.23	-935.17	2025/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三)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6-3-3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不适用	投资回收期8.84年(税后,含建设期); 财务内部收益率17.45%(税前)	不适用	不适用	673.66	1,413.28	否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1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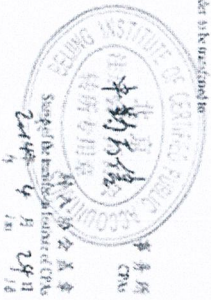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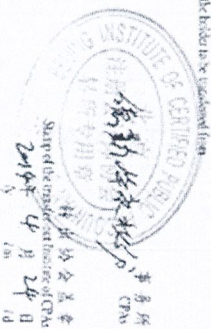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change the work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o change the work unit



姓名 宋连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17204208311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记
stration

姓名：宋连勇
证书编号：110001520015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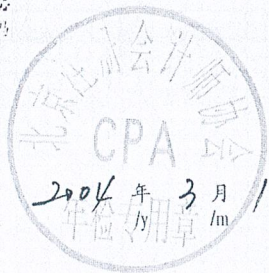


宋连勇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11000152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杨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89090224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杨金华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9年度 年检合格 注协检(3) 4月2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6月29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